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宝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6〕0021 号

中山市宝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KLM353E):

报来的《中山市宝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宝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玩具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11-442000-07-02-515170）（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板芙村芙江路 1 号（选址中心位于北纬 22° 24′ 24.080"，东经 113° 18′ 44.240"）。项目用地面积 24868.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607.6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玩具的生产，年生产玩具 2200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

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生活污水（360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506.79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注塑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器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水帘柜手动喷漆废气（第三至五层）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喷油拉手动喷漆废气、喷漆后晾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气旋喷淋器+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水帘柜手动喷漆废气（第六层）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炒货喷漆机手动喷漆废气、自动喷漆机喷漆废气、喷漆后晾干/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气旋喷淋器+高效漆

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自动喷漆线喷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气旋喷淋器预处理，喷漆后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移印及晾干、移印机/印版擦拭清洁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凹版印刷），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样喷漆及晾干、打样移印及晾干、擦拭清洁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气旋喷淋器+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凹版印刷),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擦拭清洁、搪胶投料搅拌、抽真空、搪胶、焗烤等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CO催化燃烧装置废气设备管道直连收集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8 工业生产尾气确需燃烧排放的,其烟气黑度不得超过林格曼1级)。

食堂油烟经运水集气罩+静电除油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的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隔振、减振措施,墙体隔声,室外声源安装减震垫、吸声罩,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性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布料、废五金配件、废彩盒、废纸箱、振动研磨泥渣、废研磨石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物(锡膏、工业酒精、水性漆、水性油墨、洗网水、机油、安定剂、色粉)、废抹布、废手套(沾有锡膏、工业酒精、水性漆、水性油墨、洗网水、机油)、废印版、废胶头、废机油、漆

渣、废活性炭、废滤袋、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做好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区、生产废水暂存区地面的防渗措施，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措施；②设置事故废水截流、导流及收集措施，加强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6.5169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